

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四期） PPP 咨询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松桃苗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七星大道星月湾

乙方：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 1 号北京硅谷电脑城 15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四期）（以下简称“本项目”）PPP 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实施目的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拟采取 PPP 模式实施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四期），引入社会投资人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以及运营工作。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0 亿元。甲方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乙方是一家专门从事基础设施投融资咨询、基础设施企业改制与管理咨询、新城与开发区建设的投融资与管理咨询以及政策研究咨询公司，在国内多个城市完成多个 PPP 项目，

熟悉 PPP 运作，具有接受甲方委托进行本项目融资、投资咨询的项目经验和专业实力。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咨询顾问，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聘请。

第二章 咨询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

本项目咨询服务的核心工作是协助甲方及项目实施机构完成本项目的规范化运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作为项目牵头顾问的组织、协调工作

由于 PPP 项目的顺利推进需要甲方以及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发改部门等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作为牵头顾问，咨询团队将在整个项目运作期间，协调项目的推进，按照甲方及项目实施机构的要求组织项目的实施，控制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成功。

作为项目咨询顾问的具体工作

1. 项目前期工作阶段

- 尽职调查：通过资料搜集、现场调研访谈等方式，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本项目前期规划、可研、环评、设计等技术资料。
- 项目基本情况分析、梳理：结合前期调研数据，对项目资料进行分析、梳理，初步明确工作重点和难点、需进行专题研究的内容等。
- 制定项目整体工作计划。

2. 项目 PPP 实施方案研究和编制阶段

- 进行项目前期工作研究，细化项目整体模式。
- 通过文献、访谈和实地考察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外部分析和内部分析，研究项目特点，设计合理的项目结构，落实项目商务条件。

- 合作内容和合作范围研究：通过调研和研究，了解项目合作中政府与企业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及双方合作开发的范围。
- 投融资模式研究：对项目的投融资模式进行研究，了解项目背后的合作模式与投资模式，了解项目中的融资模式具体是企业信用融资还是项目融资，以及了解项目的融资渠道和风险等。
- 财务测算：在深入了解项目情况、对项目的边界条件作出客观评价、并充分揭示项目风险的基础上，对项目总投资、项目成本分析、资金缺口、资金平衡、价格调整机制、风险因素、所需政府支持的配套政策等问题进行分析和测算，出具详细的财务分析报告。
- 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总结重点问题并对项目中涉及的商务、财务、法律、技术等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具体、可行解决方案，如项目资金流转、政府支持政策、补偿方式、风险分担等。
-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项目 PPP 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评价文件，并报政府审批通过。

3. 项目协议研究和编制

- 细化研究和编制项目协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就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阶段的事项进行细化研究，编制以 PPP 项目协议为主的法律文件，并与相关部门沟通，确定 PPP 项目协议的条款细节。
- 协助就相关项目协议的重要条款与潜在投资人进行沟通对接，对市场意见进行收集、分析和研究，并以此为基础对项目协议进行调整和完善。
- 完成项目涉及的项目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编制，并协助完成报批工作。

4. 协助完成项目采购程序相关工作

- 根据项目运作目标和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及项目实施机构就项目的招标方案进行研究，重点研究如何依法合规地履行项目招标程序，既保护政府利益，同时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 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 协助完成招标程序，确定项目中标候选人。
- 负责制定谈判策略和方法，制定谈判方案。
- 参与并协助完成商务澄清谈判，编制谈判备忘录等。主要是协助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和中标候选人就商务条款和协议条款进行的确认、澄清以及谈判，并就技术、商务、法律等方面进行研究并提供专业支持。
- 完成项目法律文件的定稿并协助政府完成项目协议的签署工作。

5. 其他服务

- 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及财政部门准备项目入库（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资料，协助填录入库信息。
- 协助财政部门同贵州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沟通，就相关专业技术问题做好解释答疑工作。
- 协助甲方及项目实施机构起草相关会议纪要、汇报材料，协助实施方案报政府常务会议会通过。
- 针对实施方案、合同文本及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专业问题提供咨询建议。
- 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银行的融资授信。

第四条 工作周期

本项目有效咨询工作周期从签订本咨询合同起或咨询工作正式启动日起，至项目公司获得银行融资授信为止。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加快本项目工作推进，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在对应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的，甲方应就延期的工作时间参照本合同费用标准支付乙方延期工作的咨询服务费，不足一个月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第五条 工作方式及服务进度安排

1. 工作方式

乙方工作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调研、访谈及成果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咨询报告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

2. 服务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咨询服务内容，主要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乙方在甲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等前期基础资料后十（10）日内，完成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编制与评审工作。

(2) 在取得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文件后三

(3) 日内完成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录入，并根据省财政厅审查安排在最近一次审查时通过审查。

(3) 在甲方发布招标公告前完成 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的编制工作。

(4) 其他咨询服务内容（如协助社会资本谈判）的工作进度安排主要根据甲方项目开展需求据实调整。

第六条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

作成果，并以工作日志、会议发言记录和会议纪要等方式对非成果性工作或以正式报告形式难以记载的工作过程予以记载，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为了保证项目目标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2.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3.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和办公条件。项目运作过程中，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负责项目组织工作，提供会议室、集中资料室及其他便利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5. 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 提供第三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 选派韦杨作为本项目总监，刘宗晟作为项目经理，石昊玥作为项目副经理，并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成员，保证上述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及时迅捷提供咨

询服务，乙方更换人员应取得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对任何咨询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4. 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5.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九条 咨询服务费用

甲方将就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 PPP 咨询服务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元整（小写：¥1,050,000.0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税务发票。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单价不随市场物价变化而作调整。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税费、风险、资料收集、分析研究、成果文件编制、专家或主管部门评审会、会务费及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均计入咨询服务费中。

第十条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项目信息录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并获省财政厅审查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叁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315,000.00 元）。
2. 成立项目公司（SPV）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肆拾贰万整（小写：¥420,000.00）；
3. 本项目的公司（SPV）取得银行融资授信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

询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 ¥315,000.00 元)；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一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甲方赔偿额以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为限，乙方赔偿额以已收到咨询服务费用为限。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十条规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中止咨询服务工作，直至款到后继续履约，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延期未付款金额向乙方额外支付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按照工作计划完成阶段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咨询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起三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四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

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若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确定无法消除，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诉讼解决

如根据第十六条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由违约方负担。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的规定不影响为推介本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内容、咨询费用、支付信息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了项目审批、接受审计等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向其他方提供的情况除外）。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金额双倍违约金。

关于保密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项目公司取得银行融资授信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第二十条 其他

本项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以及相关会议备忘录（如有）等组成，以上各部分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松桃苗族自治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账号：

开户名：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6014901201505966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